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澧南新路、水春江路、凤羽河路、桂江西路、湘江西路与平漯周高铁段下穿工程安全评估项目

委 托 人：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漯河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澧南新路、水春江路、凤羽河路、桂江西路、湘江西路与平漯周高铁段下穿工程安全评估项目技术咨询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工作内容

#### 1. 评估范围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澧南新路、水春江路、凤羽河路、桂江西路、湘江西路与平漯周高铁段下穿工程安全评估。

#### 2. 工作内容：

澧南新路、水春江路、凤羽河路、桂江西路、湘江西路下穿平漯周高铁段道路工程安全评估。根据相关规范、我司提供的地勘资料、设计方案等资料，评价工程设计方案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对设计方案对平漯周高铁运营安全影响进行安全评估分析，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提出合理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 （二）咨询形式和要求

#### 1、形式

提供专题报告及相应资料。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安全评估报告。

#### 2、要求

编制项目涉铁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审查。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2026年7月20日前完成专题报告及相应资料。

2、履行地点：在项目所在地履行。

3、履行方式：在相关资料齐全并经甲方确认的前提下，乙方需于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澧南新路、水春江路、凤羽河路、桂江西路、湘江西路下穿平漯周高铁段道路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资料整理分析及报告编制等），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限制条件，乙方的工作时间可适当顺延。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线路平面（CAD格式，国家2000坐标，提供项目用地范围）。

(2) 编制涉铁工程安全评估报告所需要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为乙方收集资料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介绍信函。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五、验收、评价方法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涉铁工程安全评估专业技术审查。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业技术审查，取得通过审查意见，并提交成果资料。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含税）（小写¥892,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841509.43元，增值税额为¥50490.57元，增值税率为6%。

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 1、乙方报告编制完成，召开评审会前，支付合同额的50%。
- 2、乙方报告通过评审后，提交涉铁工程安全评估成果报告和资料，支付合同额的50%。
- 3、每次请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账户名：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号：1629 3301 0492 0002 3

开户行：漯河农行长江路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2663429887F

## 七、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约定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违约金累计以合同额的10%为上限。

3、若因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应处理事项延期或外部因素（如相关方案调整等）影响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工期可相应调整；因上述因素导致乙方需要返工的，对于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工作经费，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4、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完成时间滞后或报告编制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专家论证等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额。

5、因安全评估报告未按照最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导致依据该评估报告造成甲方承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翻译费、仲裁/诉讼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 九、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漯河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柏青茂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柏青茂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漯河农行长江路分理处			
	账 号	1629330104920002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王正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正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55	
	电 话	010-52696548	传真	010-5183459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太平桥支行			
	账 号	0200020309020814025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